

# 全省重点人才政策 清单

TALENT INTRODUCTION AND TRAINING POLICY LIST

## 是青年人才支持政策



### 01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

对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人才,以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分别给予15万元、最高50万元、最高100万元的经费支持,其中,对于进入国家优秀、国家杰青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直接给予支持。



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所高校、自然指数前100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2020年8月12日)后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请青年基金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 02 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对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含海外留学人员),以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给予60万元经费支持。

### 03 青年博士(后)创新创业支持

对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最长补助3年。

出站留鲁(鲁)鲁工作并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博士后,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凭向省政府奖励)。

专项资助一定数量品学兼优新毕业的优青博士,每人资助40万元,分两年拨付。

对省内在站博士后自主创新项目择优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支持。

符合条件的留(鲁)鲁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可按原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或高级职称。

### 04 青年人才创业支持

聚集创业青年人才,按规定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按规定可申请最高4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按规定可申请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 资助创业青年人才  
最高可申请 20万元
- 创办小微企业  
最高可申请 40万元
- 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  
最高可申请 60万元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创业的多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不低于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